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*ST鲁丰 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鲁丰；证券代码：002379）自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6年11月8日、2016年11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5、2016-108）。

经与各方论证，公司确定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鲁丰；证券代码：002379）自2016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2016年11月22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9）。2016年11月29日、2016年12月8日、2016年12月15日、2016年12月22日、2016年12月29日、2017年1月6日、2017年1月13日、2017年1月20日、2017年2月3日、2017年2月10日、2017年2月17日、2017年2月24日、2017年3月3日、2017年3月10日、2017年3月17日、2017年3月24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0、2016-111、2016-113、2016-114、2016-115、2017-001、2017-003、2017-004、2017-012、2017-014、2017-016、2017-017、2017-019、2017-020、2017-022、2017-024）。2017年2月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及各方正在结合2017年2月17日修订后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方案进一步商讨和论证。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

-

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鲁丰；证券代码：002379）自2017年3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